## 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新闻舆论工作，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， 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   概述

本制度是指基金会指定有关人员，就本基金会的突发事件、重大事件等，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、通气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。

第二条   新闻发言人设立

基金会设立新闻发言人一名，由理事会任命。新闻发言人应当讲党性、讲政治、有担当，并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政治可靠，了解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；

熟悉与基金会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基本法律常识；

业务精通，熟悉基金会项目运作，熟悉行业发展整体情况；

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、沟通能力。

第三条   新闻发言人职责

负责基金会的新闻发布工作；

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接受记者采访，回答有关 提问，就基金会工作中有关事项进行说明。必要时可邀请会内其他负责人列席新闻发布会，发布新闻并接受记者采访。

第四条   发布形式

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、新闻通气会发布新闻信息；

通过互联网（官方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）发布新闻信息；

 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；

通过接受记者采访、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。

第五条   发布内容

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重要机构信息、重大决策部署、主要成就。

针对江西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重大突发性事件、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。

第六条 新闻发布会程序

 （一）根据发布内容的特点，确定新闻发布会主题。

（二）制定新闻发布会方案，明确新闻发言人、发布内容、责任部门以及发布对象等各项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秘书处负责按照方案，认真研究相关背景材料， 准备新闻发布材料，草拟新闻发布稿。

（四）秘书处指导会内相关部门做好与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的通知，以及会场安排、会议签到、发布材料的印制和分发、会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五）发布会结束后，秘书处协调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收集新闻发布会相关材料，并整理归档，同时报理事长审阅。